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11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诉本公司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请求自治区高院依法判令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4038201-2017年[宁灵]字0022号、编号64038201-2017年[宁灵]字 0023 号);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共计272,024,694.84元,并请求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请求依法判令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共同承担。

上述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93)。

本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自治区高院针对此案的《民事裁定书》[(2018)宁民初83号],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7号)。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自治区高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民初83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借款本金262,061,281.09元、利息9,440,524.52元、复利77,666.73元、罚息148,407.50元,合计271,727,879.84元(截止至2018年6月20日),并支付2018年6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

2、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01,923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预交,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宁民初83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8-5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2号)批准,公司向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8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8,802,395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014.63万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9月28日到位,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5006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24.5亿元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原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新能源”)进行增资,用于海马新能源15万辆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将5亿元募集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原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用于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

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南沙支行	2110102(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110602(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110702(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支行、海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本息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

四、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目前,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8-048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A 股上市公司配股时,亦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股(即:沪股通标的股份),需要按照程序在香港证监会就公司配股事项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潘再富先生、胥翠芬女士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潘再富先生、胥翠芬女士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实施某弹性材料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大力支持国家国防军工建设事业,进一步增强公司贵金属材料研发及生产硬件条件的保障能力,公司同意实施涉及军用贵金属材料和制品领域的“某弹性材料研发条件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新增工艺设备仪器19台(套),新增建设投资266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专项拨款和自有资金。本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并承担项目实施责任。

公司在收到该项目的国家专项拨款后,将其计入公司的“专项应付款”科目,专用于本项目实施,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国有资产将计入资本公积,由贵金属集团享有。今后在符合条件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法定程序后,上述由贵金属集团享有的资本公积可转增为公司股本,该部分新增股份由贵金属集团持有。

该项目须上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进行立项审批,最终的项目投资金额、国家拨款金额和项目建设内容以国家立项批复为准。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实施某弹性材料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就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实施某弹性材料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的议案》一项议案,认为:实施上述军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贵金属材料研发及生产的硬件条件,确保公司承担的军工科研生产任务顺利完成。会议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12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6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峰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联环境”)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中联环境100%股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11月27日,中联环境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91016740G),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现持有中联环境100%股权,中联环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1,996,073,294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等;

3、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盈峰环境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盈峰环境已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盈峰环境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盈峰环境不构成重大风险。

2、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盈峰环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按照相关协议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各方尚需办理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公司的股权更变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7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即2018年12月14日到期。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即延长至2019年12月14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8年12月14日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 2019年12月14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详见《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7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会议签到时间:13:00-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 2018 年12月14日到期。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 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12月14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8年12月14日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 2019年12月14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13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徐建国、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件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7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下午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即 2018 年12月14日到期。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12 月14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7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8年12月14日到期。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8年8月27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 公司于 2018 年11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形成如下决议: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12 月 14日)。

2、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14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我们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并提交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年志远、丁晋奇、刘彦文、李金泉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18-07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80号61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6,929,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6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王瀚、蒋海龙、夏大慰、王啸波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维华、蒋贇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骏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25,754	99.9748	303,920	0.0252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25,754	99.9748	303,920	0.0252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25,754	99.9748	303,920	0.0252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25,754	99.9748	303,920	0.0252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25,754	99.9748	303,920	0.0252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25,754	99.9748	303,920	0.0252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25,754	99.9748	303,920	0.0252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25,754	99.9748	303,920	0.0252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25,754	99.9748	303,920	0.0252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25,754	99.9748	303,920	0.0252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25,754	99.9748	303,920	0.0252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25,754	99.9748	303,920	0.0252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25,754	99.9748	303,920	0.0252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78,454	99.9792	251,220	0.0208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25,754	99.9748	303,920	0.0252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25,754	99.9748	303,920	0.0252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25,754	99.9748	303,920	0.0252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25,754	99.9748	303,920	0.0252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625,754	99.9748	303,920	0.025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3,905,754	98.7446	303,920	1.2554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905,754	98.7446	303,920	1.2554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905,754	98.7446	303,920